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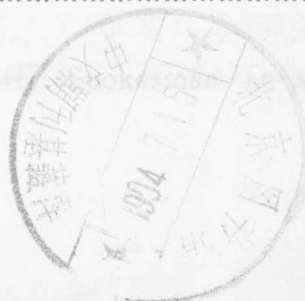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4年4月9日 1994年第6号 (总号:755)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81)
政府工作报告	
——1994年3月1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鹏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公告.....	(21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2)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22 日答记者问.....	(223)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24 日答记者问.....	(22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9, 1994

Issue No. 6(1994)

Serial No. 755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s Work (181)
-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s Work
—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10, 1994 Li Peng(183)
- Decree No. 2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
- The Law of Budge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1)
- Circular on Promulgat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Enterprises Income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212)
-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Enterprises Income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2)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2, 1994 (223)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4, 1994 (2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1993年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一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各方面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新的一年的任务是积极稳妥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1994年是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一年。要胜利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国各项工作都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服从和服务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大局，努力做到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农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和社会稳定的大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重点抓好粮棉油肉糖菜的生产，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认真实施扶贫计划，减轻农民负担，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要下大气力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继续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发展后劲，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挥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坚决遏制通货膨胀，努力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会议指出，今年改革的措施出台较多，要精心组织，确保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整体与局部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及时总结经

验,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要严守纪律,做到令行禁止。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要加强勤政廉政建设,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同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的斗争。要提倡勤俭建国,反对铺张浪费。要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严格执法,维护法律的尊严。各级政府都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依法行政。要依法坚决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认真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要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会议要求,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国人民,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要努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紧密结合,抓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要坚定地执行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会议指出,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推进祖国统一大业。要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为依据,抓紧做好我国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香港和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中葡两国在澳门问题上的合作进展顺利。中英两国政府代表关于香港1994—1995年选举安排谈判终止,责任完全在于英方。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要最广泛地团结香港同胞,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为筹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决心、有能力,按期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保持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我们坚持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通过增加接触与协商,解决海峡两岸之间存在的分歧。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任何分裂祖国的图谋和行为,都是徒劳的。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希望台湾方面以民族大义为重,与我们一道,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努力。

会议指出,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国重视人权,愿意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的讨论,但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人民将继续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同心同德,锐意改革,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94年3月1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1993年国内工作的回顾和1994年工作的基本方针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一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各方面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在动荡多变和经济不景气的国际环境中,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在1992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1993年我国经济继续蓬勃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四。农业获得丰收,农林牧副

渔稳定发展,农业增加值增长百分之四。除棉花和糖料减产外,主要农产品产量都有显著增加,粮食总产量 4564 亿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继续迅速发展。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一,一些重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钢产量达到 8868 万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国内市场繁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扣除价格因素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六。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得到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成绩显著。新增发电机组容量 1438 万千瓦,京九、南昆等铁路干线建设进展顺利,高等级公路和重点港口建设加快,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全国城乡新增电话 586 万户。针对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及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大力整顿金融秩序,稳定经济形势,保持了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为今年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必要条件,并且积累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宏观调控的宝贵经验。

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推进了各方面的改革。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的企业改革继续深化,企业自主权逐步落实,市场主体地位得到加强。在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继续得到发展。价格关系进一步理顺,基本上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资本、劳动力、土地、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步伐加快。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和外贸体制等改革方案。这些改革方案现已基本出台,进展比较顺利。这标志着我国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重要步伐。一年来,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外商投资显著增加,投资领域拓宽,投资结构改善,直接投资达到 258 亿美元,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对外贸易全面发展,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19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二。在出口商品中,制成品的比重上升,加工深度提高。对外科技合作与文化交流进一步扩大,国际旅游事业迅速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更加活跃。

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科技事业在深化改革中取得新的进步。基础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等计划实施顺利,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3 万多项,银河Ⅱ型计算机、曙光一号并行计算机等一批科研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在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教育事业在改革中前进,基础

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继续发展与提高。成功地举办了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和首届东亚运动会，体育健儿在世界重大比赛中夺得 103 个世界冠军，群众体育活动继续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卫生医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一百周年和播映百部爱国主义影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开展。国防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去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点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百分之三点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14764 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八。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2.7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房屋 5.7 亿平方米。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稳步上升，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基本上完成了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1993 年的各项任务。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一切关心、支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国际友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政府工作中还有缺点和不足，前进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物价上涨幅度比较高，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不少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有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对社会丑恶现象打击不够有力；少数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政府机关中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影响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些问题十分重视，已经并且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中共中央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今年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基本方针，这就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中共中央强调指出，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大局。我们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是一切工作的中心，改革开放是推动发展的动力，发展与改革是社会稳定

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而保持社会稳定则是发展经济和顺利进行改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从国内外情况来看，现在我国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只要我们认真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及时发现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保持改革、发展、稳定的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一定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4年是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一年，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一年。今年的经济工作，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技术进步，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控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这个要求，今年计划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之九。在连续两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的基础上，安排这样的速度是比较合适的。只要我们能够再连续若干年保持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九的增长率，就是了不起的成绩。江泽民同志指出：“发展要有新思路，真正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不能继续走盲目追求产值速度和扩大投资规模的老路。”当前经济增长的一些条件已经偏紧，“瓶颈”制约和通货膨胀的压力加大，改革又需要比较宽松的环境。我们必须正确分析和把握形势，既看到有利条件，又重视不利因素，力求保持积极而又稳妥的发展速度。各地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合理的发展速度，不要竞相攀比，盲目追求产值。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农业是关系全局的问题。我国绝大多数人口在农村，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民利益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产品供应直接关系到物价的稳定和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农民收入的增加直接关系到市场的开拓。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去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稳定党在农村的各项基本政策，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妥善解决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确保粮食和棉花产量稳定增加的基础上，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保持乡镇企业持续增长，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主要措施有以下几项：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和棉花订购价，支持农用工业发展，加

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增加中央和地方对农业的投入，鼓励并引导集体和农民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和综合开发；完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保持粮食市场的稳定；在稳定粮食棉花种植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国家准备重点扶持 500 个商品粮大县、150 个优质棉大县，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奔小康的必由之路，要继续支持乡镇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继续实行科教兴农，培养一大批用得上、留得住的农业技术人才，稳定农业科研队伍和技术推广机构，积极防治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继续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并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要认真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在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七年时间里，积极扶持贫困地区特别是老、少、边地区发展经济，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基本解决 8000 万人的温饱问题。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相信，这个计划一定能够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支持。要十分爱惜和重视保护耕地，继续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发育和完善农产品市场，推进供销社体制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在地区间的合理流动，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要积极引导，加强管理，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

改善经营管理，搞好工交生产。搞好工交生产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对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今年出台的改革措施，从总体上说，将对企业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但也会给一些企业带来暂时的不利影响。目前有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处境比较困难，经济效益不好，既有经营机制方面的原因，也有企业社会负担重，历史包袱多，内部管理差等方面的原因，要从多方面积极努力，加以解决。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免除国有企业缴纳的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并且拨出专项资金用于破产企业的调整和职工安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采取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帮助企业扭亏增盈。国有企业要依靠自身努力扭转困难局面。企业要在积极推进改革的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努力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各级政府都要重视商业工作，疏通城乡市场，进一步搞活流通，做到货畅其流。

企业技术改造要紧紧围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来进行。基础产业要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加工工业要依靠技术改造求发展。要重视和支持老工业基地改造，使其继续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现在有些企业安全状况不好，人身伤亡和重大设备事故时有发生，管理不善是重要原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务必尽快取得明显成效。

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合理的投资规模是保持经济稳定和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条件。目前全国的在建规模已经很大，今年安排的投资规模也不小，不能再继续扩大。即使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也要量力而行。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全局出发，分别轻重缓急，做出合理安排，把财力、物力首先用于在建的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工业，以及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建设。鼓励沿海地区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发挥当地劳动力优势，共同开发资源。今年不再批准设立各类新的开发区。今后上新的基本建设项目，不能搞无本投资，要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不能挪用流动资金搞投资，银行要加强监督和管理；要打足投产时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是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益的根本保证。今年的投资体制改革，主要是：组建国家开发银行，为基础性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通过资金平衡来抑制投资膨胀；建立投资约束机制，投资主体和提供贷款的银行都必须承担风险责任；健全对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宏观调控，规范投资决策行为，减少投资的盲目性。

扩大开放，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当前国际环境总的看对我有利，我们要抓住时机，进一步搞好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沿海开放城市开放地带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为了保持和发展外商来华投资的良好势头，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涉外经济法规，切实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鼓励外资参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外资企业要遵守中国法律和规定，依法经营。要注意保持适度的外债规模和合理的债务结构。

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中国经济正在迅速

发展,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去年进口增长较多,出口增长相对缓慢,对外贸易出现较大逆差。为了保证进口用汇需要,必须积极扩大出口。要实行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提高加工深度,增加技术含量,加强售后服务,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制度,有秩序地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赋予更多具备条件的企业对外经营权。外贸企业要认真转变经营机制、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向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要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审核管理和对境外企业的监督。努力发展国际旅游业,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是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也是政府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我们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时刻关心群众疾苦。近年来农业丰收,但粮棉比较效益下降,农民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加强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领导和支持,通过发展农村经济和适当提高粮棉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入。继续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城乡就业。国有企业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对国家公职人员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要结合住房制度改革,有计划地加快城镇住房建设,重点建设中低档民用住宅,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现在一部分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的群众,以及效益不好、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等生活比较困难,离退休人员实际收入有所下降,各级政府要特别给予关心,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要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同时,要通过合理的分配政策和税收的调节作用,对收入过分悬殊进行必要的调节。

各位代表!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进展很不平衡,有些成绩还不够巩固,不能有丝毫放松。要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的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强基层特别是村一级的宣传教育和服务工作。认真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把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同发展经济、普及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和脱贫致富很好地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合理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三、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行动纲领。今年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结合起来,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认真实施财税改革方案,理顺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今年财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变现行的地方财政包干制,实行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改革税制,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既注意到逐步增加中央财力的需要,也充分照顾了地方利益和企业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是切实可行的。各级政府要顾全大局,确保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目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随着经济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收入会稳步增长,但缓解财政困难需要有一个过程。今年由于国家内外债还本付息数额较大,以及减轻企业负担、进行价格改革和增加工资等原因,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较多,中央财政仍有较大赤字。财税部门要严格税收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要坚持从紧原则,加强预算约束。地方财政预算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中央财政收支差额通过发行国债来加以解决,不再向银行透支。国家准备给购买国债以优惠的条件,并改进发行办法,发展和完善国债市场。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希望全国人民踊跃购买国债,支持国家建设。

稳步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现汇率并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要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使人民银行能够有效地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要积极而又稳妥地实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职能的分离。除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外,还要组建支持成套设备进出口的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承担国家粮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和农业开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在的国有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各级政府要支持银行工作,使银行能够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银行要自觉执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

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我国经济处于快速增长时期，资金紧张问题将长期存在。近两年货币、信贷总量增加很多，但由于经济发展很快，建设规模过大，资金供需矛盾仍很突出。今年要努力保持货币发行和信贷的适度规模，防止投资膨胀，同时要继续优化信贷结构，整顿金融秩序，严格结算纪律，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企业之间的“三角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现人民币牌价与外汇调剂市场价并轨，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措施，对于沟通国内外市场，扩大对外开放，将发挥重要作用。要严格实施出口全额结汇和进口付汇的管理制度，严格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的监管，防止外汇流失。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外汇市场。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外汇市场管理，为供求双方提供方便，适时调节供求，平抑汇价。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今年国家将组织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公司法》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积极总结经验，逐步形成规范化的实施办法，以利推广。继续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为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面上的企业改革也要抓紧抓好。要继续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真正落到实处。继续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内部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禁止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

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发展和培育市场体系。十几年来，我们在社会震动较小的情况下，基本放开了商品价格，改革是成功的。今年要适当调整粮棉和能源价格，以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支持能源工业的发展，促进能源的节约。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统筹安排，积极稳妥地进行。各级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把全年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百分之十以内。要特别注意控制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上涨幅度。继续实行市长

负责制,抓好“菜篮子”工程,稳定城乡副食品价格。

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国内市场的统一和开放。在继续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要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继续搞好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一年来,国务院按照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方案,进行了机构改革,各部门定职能、定机构和定编制的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今年要基本完成省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并在部分市县级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各级政府都要在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上下功夫。要坚持政企分开,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事情交给企业,把应由市场解决的问题交给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统计、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政府主要搞好宏观调控、综合协调和社会管理。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努力学习市场经济知识,掌握好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法规,以自己的领导水平,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减少盲目性。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行政学院,加强对高、中级公务人员的培训。

今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改革步伐。各级政府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到搞好改革上来,精心组织,综合协调,并做好关于改革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保证改革的顺利推进。

各位代表!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是政权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改革和发展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去年以来,反腐倡廉工作在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取得了成效。在新的一年里,各级政府决不能稍有松懈,一定要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依靠群众,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新的成绩。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我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以权谋私完全违背人民政府的宗旨,是同我国的社会制度格格不入的。将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搞权钱交易,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严重歪曲,也是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破坏,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要继续抓紧查处严重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走私等重大案件,对那些违法乱纪和腐败分子必须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养奸。反对铺张浪费、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浮夸作风,狠刹行业不正之风。要通过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制约机制,

从制度上防范和消除腐败现象，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把关系国家生死存亡的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各级干部都要廉洁自律，勤勤恳恳，励精图治，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般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

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既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我们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十分重视这些领域的改革和发展。

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紧密结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今年要全面实施科技进步法，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鼓励科技开发机构同企业联合，积极走向市场，增强自身的发展活力。科技开发和应用，要紧紧围绕用先进技术装备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着重解决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企业技术改造、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等迫切问题。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大力培育技术市场，发展技术中介组织，切实保护知识产权。集中力量办好现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使之在推动技术进步、改造传统产业和发展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今年要继续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中，选出若干项能够对下世纪科技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课题，组织攻关。为了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工程院，筹备工作正在进行。

抓好教育改革和发展。现代化建设有赖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各级政府要有长远眼光和紧迫感，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加快教育改革步伐，切实增加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宁可在别的方面节省一点，也要千方百计为教育办几件实事。教育改革要把重点放到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学质量和经费使用效益上来。各类学校都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加强和改善德育教育，重视国情教育、形势教育和优良传统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中小学教育是全民教育的基础。基本普及九年义

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九十年代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切实抓紧抓好。要重视做好农村适龄儿童入学的工作,努力降低辍学率。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实施“希望工程”。要采取切实措施,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改变学生学习只是为了应付考试的状况。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利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种社会教育,逐步做到“先培训再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培养大量的专业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在有些地区,义务教育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高等教育要改革办学体制,积极稳妥地改革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调整学科结构,加强内部管理,重点建设一批院校和学科。认真执行《教师法》,充分发挥教师的作用,努力改善教师待遇,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积极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环境和条件。逐步形成人才合理流动的机制,把积极培养人才和合理使用人才结合起来。继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重视中青年知识分子的培养和使用。继续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政策,鼓励海外人才以多种方式为祖国服务。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大力弘扬民族文化,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进一步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激发人们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要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事业发展的活力。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正确处理精神产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对需要扶持的文化艺术精粹和公益性的文化事业,各级政府都要有重点地给予支持和帮助。要加强文物保护,重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等的建设。推广和普及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基层文化工作,搞好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特别是广大农村的文化建设,活跃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依法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用丰富多采、内容健康的精神产品繁荣文化市场,反对和抵制有害于人民团结、社会进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坏作品。发展对外文化合作与交流,在汲取世界各国文明成果的同时,积极向世界介绍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文化工作者肩负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光荣使命,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高扬主旋律,讴歌积极开拓、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努力创作内容积极向上、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

的优秀作品。

发展卫生体育事业。卫生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今年要结合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继续抓好城镇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要加强农村卫生工作，采取农民自愿和互助相结合的办法，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稳定农村医务人员队伍，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重视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职业病和传染病的防治。充分发挥传统医药的优势。加强药品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广大医务人员要发扬救死扶伤的崇高医德，实行优质服务。积极探索新时期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体育健儿要努力拼搏，争取在第12届亚运会和其他国际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各位代表！

我在这里要特别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各条战线和各个部门的共同任务。思想建设的重点，是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国人民。《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我们要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其精神。要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要求，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要加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坚持不懈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要大力表彰各战线上的英雄模范人物，学习徐洪刚见义勇为、不畏强暴的高尚思想和英雄行为，弘扬新时期的雷锋精神。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引导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理想和人生观、价值观，加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提倡勤俭节约和艰苦奋斗精神，反对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要取得新的进展，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亿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扬民主，把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好、保护好、引导好。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决策制度，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集思广益，不断提高决策水平。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要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中的作用。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开辟和疏通多种渠道，体察民情。继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城镇居民自治和村民自治制度，完善民主监督制度，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要依靠完备的法制来保障。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了立法步伐，大批重要法律相继颁布实施，为各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级政府必须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全体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依法行政，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今年要抓紧制定一批行政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和改善司法、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和发展法律服务机构，培养大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以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继续在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

认真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也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稳定治安形势是今年政法工作的突出任务。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依法打击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破坏现代化建设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二是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分子，继续开展反走私斗争；三是深入开展禁止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贩毒等“除六害”和“扫黄”斗争；四是以法治警，加强队伍建设，充实治安力量。各级政府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严格执行领导责任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开展集中打击和专项斗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及时调解民事纠纷，防患于未然。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工作相结合，齐抓共管，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落实到基层，为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加强民族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毛泽东主席说过：“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共同繁荣，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局面。目前部分民族地区经济比较落后，主要是历史、地理及社会等方面的原因形成的，根本改变这种状况需要有一个过程。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政府的重要责任，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民族地区在国家支持和经济发达地区帮助下，通过改革开放，一定能够发挥自身优势，增强经济发展活力，逐步缩小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实现共同富裕。要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全面执行民族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不信教群众与信教群众、各教派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大业团结奋斗。

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必须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我国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中国人民解放军要在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指引下，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努力搞好军队的各项建设和改革，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大力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狠抓军事训练，增强现代条件下的作战和防卫能力，积极支持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建设。各级政府要关心国防建设，支持军队完成各项任务。坚持不懈地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深入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认真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切实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安全部门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积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我国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的时间日益临近。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坚持以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为依据，抓紧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香港和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现在，中葡两国在澳门问题上的合作进展顺利。中英两国政府代表关于香港 1994/1995 年选举安排谈判终止，责任完全在于英方。根据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预委会最广泛地团结香港同胞，为筹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不辜负全国人民的期望和重托。英国在香港的殖民统治行将结束，这是任何力量也不能阻挡的。无论发生什么波折，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都有决心、有能力，按期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并且保持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希望香港同胞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努力，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经过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努力，去年两岸经贸合作持续发展，人员往来和文化、科技、体育等领域的交流进一步增加，事务性商谈达成初步谅解。我们坚持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通过增加接触与协商，解决海峡两岸之间存在的分歧。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任何分裂祖国的图谋和行为，不论花样如何翻新，违背了中华民族根本利益，都是徒劳的。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希望台湾方面以民族大义为重，与我们一道，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努力。

七、关于外交工作

当前国际形势仍处于复杂而深刻的变动之中。世界格局多极化的趋势明显增强。国际形势总体上走向缓和，发展问题更为突出，经济优先正在成为影响国际关系发展的主导因素。谋求缓和、合作、发展与进步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但世界并不安宁，一些地区局势动荡，甚至战乱连绵，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经济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任务。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外交工作取得新的成就。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我国同周边各国的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中朝友谊继续发展。我国同日本、俄罗斯、韩国的互利合作关系不断扩大。我国同东南亚、南亚和中亚国家的关系继续取得进展。

与此同时，我国同亚洲其他国家、非洲、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地区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友好合作关系也有进一步发展。

中国同西欧国家和欧共体的关系有了新的改善。中德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法关系翻开了新的一页。中国同西欧国家经贸合作有着广阔前景，只要双方共同努力，相互关系就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中美两国保持正常稳定的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与发展。处理中美关系应着眼于全球，着眼于二十一世纪。我们主张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只要严格遵循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确立的各项原则，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中美关系就会继续得到改善和发展。

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等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将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和人民正在积极准备。中国主张积极扩大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关系，发展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议有核国家缔结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支持通过谈判签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国不搞军备竞赛，不参加军事集团，不谋求势力范围。中国支持就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问题进行对话，并对此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立场不会改变，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政策不会改变，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合作的方针不会改变。当今世界是多样化的，必须承认各国在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传统、民族特点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别，相互尊重，互利合作，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之上。中国重视人权，愿意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的讨论，但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谴责某些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决议。我向各位代表报告一个刚刚收到的消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昨天进行的表决中，某些国家提出的利用人权问题反华的决议案，又一次遭到失败。这充分说明反华是不得人心的。在这里，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所有主持正义的国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中国现在不称霸，将来经济发展起来了，也永远不称霸。中国不会对世界任何国家和地区构成威胁，而

始终是一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可靠力量。中国人民将继续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而努力。

各位代表！

实现祖国强盛和人民富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现在形势很好，机遇难得。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同心同德，锐意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

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

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税收收入；
- （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 （三）专项收入；
-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经济建设支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国防支出；
- （五）各项补贴支出；
-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

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

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调整预算,各级政府不得作出任何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五十九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六十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三条 各级政府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内至少二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七十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

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变更预算，使经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经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的，由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国库库款，并由上级机关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隐瞒预算收入或者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的，由上一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纠正，并由上级机关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辦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依法使用由国家安全部统一制作、签发、全国通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侦察证》(以下简称《侦察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侦察证》为红色,封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侦察证”字样和由盾牌、五星、国家安全、短剑组成的徽章图案。封里印有持证人的照片、姓名、性别、单位、职务、编号、签发机关及行使的职权。

二、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出示《侦察证》,可以行使《国家安全法》规定的有关职权。

三、维护国家安全是全体公民的义务。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持《侦察证》依法执行任务时,个人和组织应根据《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积极提供便利条件和其他协助;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或者阻挠,违者依法处理。

四、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使用《侦察证》,或者伪造《侦察证》,违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发现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检举、控告,我们将及时查清事实,严肃处理。国家安全部投诉电话为:8219617。

特此公告。

国家安全部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94)财法字第3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条例第一条所称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一）项至（五）项所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上述各类企业。

条例第二条（六）项所称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所称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一）项所称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条例第五条（二）项所称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三）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条例第五条（四）项所称租赁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条例第五条（五）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六）项所称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

入。

条例第五条（七）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八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

（一）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二）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可视同税金。

（四）损失，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

第九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十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利息支出，是指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纳税人除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开发、购置无形资产，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支出，允许扣除。包括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其利息支出的扣除标准按照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二）项所称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所称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前款所称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扣除项目，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有关税收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调整的规定中规定的有关税收扣除项目。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核准准予扣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

第十七条 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租赁费的扣除，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二）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已作为支出、亏损或坏帐处理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

分收回时，应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借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帐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的扣除，按本细则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一）项所称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

条例第七条（二）项所称的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是指不得直接扣除的纳税人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扣除。

条例第七条（三）项所称违法经营的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条例第七条（四）项所称的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滞纳金、罚金，以及除前款所称违法经营罚款之外的各项罚款。

条例第七条（五）项所称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是指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由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

条例第七条（六）项所称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超出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及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外的捐赠。

条例第七条（七）项所称各种赞助支出，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条例第七条（八）项所称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是指除上述各项支出之外的，与本企业取得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弥补亏损期限，是指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可以一次或分期扣除。

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

（三）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后的价值计价。

（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

价。

(五) 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

(六)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七) 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

(八)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1. 房屋、建筑物；
2. 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器具、工具；
3. 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机器设备；
4.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5.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1. 土地；
2.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不需用以及封存的固定资产；
3.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搞定资产；
6. 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
7. 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

(三) 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1.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的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应区别确定：

(一) 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二)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三) 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

(四)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

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前款所说的筹建期，要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算，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可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加以照顾和鼓励，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第五章 税额扣除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减免税或纳税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但中外双方已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境外所得依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frac{\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times \text{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第六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三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

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铁路运营、民航运输、邮电通信企业等，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与控制的机构缴纳。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企业未分配利润、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对境外投资所得可在年终汇算清缴。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五十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关联企业其认定条件及税务机关进行合理调整的顺序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的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纳税人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 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不得漏计或重复计算任何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款，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于1984年10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1985年7月2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22 日答记者问

问：西藏问题国际议员会议 18 日至 20 日在印度举行，会议谴责中国政府在西藏侵犯人权，并呼吁支持西藏独立。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印度少数议员同国际反华势力沆瀣一气，召开“西藏问题国际议员会议”，借口所谓西藏人权问题，公然叫嚣要“解放西藏”。这种赤裸裸干涉中国内政的反华行径使包括藏族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感到极为愤慨。我们对会议的反华叫嚣表示强烈谴责。我们对发生在印度领土上的这种反华政治活动未能得到有效制止深感遗憾。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墨西哥革命制度党总统候选人科洛西奥被刺身亡，中国对此态度如何？

答：中国一贯谴责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暴力活动。我们对墨西哥革命制度党总统候选人科洛西奥·穆列塔先生被刺感到震惊，并对他的不幸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我们希望墨西哥能够保持发展和稳定。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